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活动中心
东单体育中心物业部餐饮服务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20230323975

采 购 人：北京市东城区体育活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资料表.....	5
第三章	服务商须知	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3
第六章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比选采购邀请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活动中心 东单体育中心物业部餐饮服务比选采购邀请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东城区体育活动中心委托，对东单体育中心物业部餐饮服务进行比选采购。现欢迎合格服务商参加。

项目名称：东单体育中心物业部餐饮服务

项目编号：20230323975

采购数量：1包

采购方式：比选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1) 提供餐厅服务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包括 1 名厨师长，2 名灶台厨师，3 名面点厨师，2 名切配厨师，2 名前厅服务员，2 名洗消工。
- (2) 食堂就餐人数 130 人：运动员餐就餐约 50 人、中心内部职工就餐人数约 80 人；
- (3) 服务期限：一年。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993329.18 元，为本项目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服务商资格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服务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 (3) 只有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购买了比选文件并登记的服务商方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4) 其他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获取比选文件的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比选文件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院 6 层 618 室（北京市东城

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获取比选文件的方式及比选文件售价：现场购买或邮寄购买，文件价款支付方式：现金、支票、银行汇款。文件售价每本人民币 500 元（含电子版），售后不退。若邮购，须加付邮寄费 50 元人民币。

文件价款银行账号：邮寄购买比选文件的，请按下述地址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比选文件编号，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购买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及联系人传真给我公司，我公司收到传真后将尽快以快递方式将文件邮寄给贵方。

开户名（全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 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05。

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报价文件递交及开启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院 407 会议室

项目联系人：刘宇

联系方式：010-67117196

凡购买比选文件的服务商，需提供以下资料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体育活动中心

采购人地址：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 108 号

采购人联系人：王红梅 联系方式：010-64207320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宇

项目联系电话：010-67117196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服务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体育活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993329.18元，项目最高限价：993329.18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报价文件语言： <u>简体中文</u>
报 价 和 货 币	
4	报价货币： <u>人民币</u>
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5	比选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19000 元</u> 比选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比选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u>服务商应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比选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比选保证金交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u>
6	比选保证金银行账号： 开户名（全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 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05。
7	成交服务费为：代理费以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金额为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收取代理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银行账号：

	<p>开户名（全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p> <p>账 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05。</p>
8	报价文件有效期：自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 <u>30</u> 个日历日
9	报价文件份数： <u>一</u> 份正本、 <u>二</u> 份副本、 <u>一</u> 份电子版、 <u>一</u> 份比选保证金或其凭证
10	服务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报价文件正本电子版，包含纸质报价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
11	<p>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及比选时间 <u>2023</u> 年 <u>3</u> 月 <u>30</u> 日 下 13: 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密封规定的，恕不接受。</p> <p>比选次序：按递交报价文件次序，服务商在收到比选小组的通知后应在指定时间内到达比选地点。</p> <p>报价文件递交地点及比选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 90 号 407 会议室</p> <p>比选内容：比选小组针对服务商的报价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内容进行比选。</p>
12	<p>除比选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条款外，以下情况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参加的；</p> <p>2、服务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响应均无效。</p>
13	<p>评审方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14	服务期：1 年

第三章 服务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服务商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本项目比选采购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
本次比选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比选文件中所称“采购人”、“用户方”、“甲方”、“买方”等，如无特指，亦是指采购人，以及享有采购人权利、承担采购人义务的相关单位及其代表。

服务商：系指响应比选文件要求且提交报价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比选文件中所称“供应商”、“服务商”、“投标方”、“乙方”、“卖方”、“中标人”等，如无特指，亦是指服务商。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服务商是合格的服务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服务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1.2.3 只有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购买了比选文件并登记的服务商方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4 服务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的，应符合以下要求：（不适用）

1.2.4.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第一章 比选采购邀请”中“服务商的资格条件 1、2”的要求。按照联合体协议承担相应工作的服务商应当具备“服务商的资格条件 3”中的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服务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服务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2.4.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加比选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服务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4.3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提交报价文件、

比选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4 服务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 1.4.1 使用规则：服务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4.2 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1.5 服务商在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或成交资格。
- 1.6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服务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取消其比选或成交资格并依法追究服务商的责任：
 - 1.6.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6.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7 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比选或成交资格。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比选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比选费用

- 3.1 服务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服务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比选文件

4. 比选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详细需求、服务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比选文件中均有说明。比选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比选采购邀请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服务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 4.2 服务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服务商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服务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5. 服务商的疑问

- 5.1 服务商对比选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领取/购买比选文件的服务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6.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服务商提出的问题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服务商；不足 3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 6.3 对比选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服务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服务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7. 报价范围及报价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服务商不得仅对本项目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或响应。
- 7.2 服务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服务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服务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7.3 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报价文件构成

- 8.1 服务商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

内容:

附件 1——报价函

附件 2——报价表

附件 3——服务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文件，法人授权书、服务方案、售后承诺等）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报价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服务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9.2.2 对照比选文件项目需求书，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比选文件的项目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项目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 报价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服务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服务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报价无效，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0.2 服务商应根据比选文件“报价函附表（格式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填写所报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比选文件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比选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3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服务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10.4 报价总价包括服务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服务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服务商承担。

10.5 服务商按 10.2 款要求填写报价供比选小组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10.6 服务商应对比选文件项目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服务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

10.7 比选小组认为服务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服务商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 比选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11.1 服务商应按照“服务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提交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1.2 比选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服务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服务商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报价文件的；

（二）服务商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服务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服务商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比选保证金应用报价货币，并采用“服务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1.4 服务商没有根据比选文件“服务商须知”第 11.1 条和第 11.3 条的规定，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1.5 成交服务商的比选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服务商的比选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6 成交服务商应按照“服务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成交服务费，否则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12. 报价文件有效期

12.1 报价文件有效期自规定的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服务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限内保持有效。**报价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被予以拒绝。**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服务商同意延长报价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服务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比选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服务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比选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

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报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服务商应按照比选文件“服务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报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报价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服务商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报价文件中。如对报价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报价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报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 13.4 报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服务商负责。
- 13.5 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服务商公章是指与服务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比选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服务商法定代表人在比选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 13.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比选文件要求的服务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不适用）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4.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时，服务商应将报价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比选保证金或其凭证密封提交。
-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服务商全称。
 -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服务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服务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 14.4 如果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 15.1 服务商应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报价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延长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服务商受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报价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比选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6. 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1 提交报价文件以后，如果服务商提出书面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报价文件的要求，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6.2 服务商补充、修改的书面要求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服务商对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比选和评审

17. 比选仪式与比选小组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仪式。比选仪式邀请服务商代表、采购人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比选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比选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服务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服务商退场。
- 17.3 比选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报价文件之外，采购代理

机构不得拒绝任何报价文件。

17.4 比选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并负责比选评审工作。比选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比选小组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各项职责。

17.5 比选小组评审专家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单位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比选小组评审专家不履行法定职责，影响项目评审的，采购单位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或投诉。

18. 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18.1 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是指对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比选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服务商是否具备资格。

18.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的完整性和其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2 非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8.2.1 在比选中，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比选小组要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文件和承诺。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比选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18.2.2 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交纳比选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第七章附件资格证明文件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没有对此作出完全响应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3 审查过程中，比选小组可以要求服务商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4 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为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 比选

19.1 比选小组将与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服务商进行比选。服务商的比选代表应按照比选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比选。**参加比选的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以备查验。**

19.2 服务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比选小组要求，对比选小组提出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和承诺，并在比选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服务商提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并将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比选次数及每个服务商的比选时间将由比选小组根据具体比选情况确定。

20. 比选报价

20.1 比选报价是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评审

21.1 比选小组要求被比选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1.2 比选结束后，比选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比选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1.3 在比选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比选有关的其他服务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4 比选开始后，递交报价文件或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将另行组织采购。

22. 成交服务商的确定

22.1 推荐成交服务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

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2 采购人从比选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服务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服务商，也可以书面授权比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服务商。

23.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在比选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比选有关的其他服务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2 比选结束后，直到授予成交服务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比选、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服务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3 在评审期间，服务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比选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保留权利

24.1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服务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单位保留与其他候选服务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5. 成交通知书

25.1 在报价文件有效期内，成交服务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服务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服务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如果成交服务商不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除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外，其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6.2 比选文件、成交服务商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成交服务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服务商排序，确定下一候选服务商为成交服务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服务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 采购活动终止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表 1

投标人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

序号	合格条件	投标资格合格条件标准	有效证明材料	定性的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独立的法人营业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质量监督部门核发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企业经营状况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需提供加盖公章法人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记证明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比选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	法律法规禁止投标	不属于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记				
6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按文件要求提供	声明书盖章				
最终的定性结论：				“√”符合资格审查合格标准 “×”不符合资格审查合格标准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签字：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注：只有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表 2

投标人得分评审表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15分)	投标价格的 优势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比选报价等分=(比选基准价/比选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5分	
A、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基本 情况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6分	
	类似项目 业绩	2020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餐饮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分,最高为6分(附合同首页、标的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分	
	人员配备	项目组人员配置齐备、数量合理;分工明确;有优秀的专业能力。 $6 \leq m \leq 10$ 分	10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较齐备、数量较合理;分工较明确,有较好的专业能力。 $3 \leq m < 6$ 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不齐备、数量不合理,分工不明确,有基本的专业能力。 $0 \leq m < 3$ 分				
B、服务方案 (65分)	工作餐的服务方案	优: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 $11 \leq m \leq 15$ 分	15分	
		良: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7 \leq m < 11$ 分		
		一般: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3 \leq m < 7$ 分		
		差: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服务需要。 $0 \leq m < 3$ 分		
	餐饮服务 方案 (45分)	日常清洁卫生管理控制 方案	优: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 $11 \leq m \leq 15$ 分	15分
			良: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7 \leq m < 11$ 分	
			一般: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3 \leq m < 7$ 分	
			差: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服务需要。 $0 \leq m < 3$ 分	
	食材采购和管理方案		优: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 $11 \leq m \leq 15$ 分	15分
			良: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7 \leq m < 11$ 分	

		<p>一般：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3 \leq m < 7$分</p> <p>差：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不到位 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服务需要。$0 \leq m < 3$分</p>	
	应急预案	<p>优：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6 \leq m \leq 10$分</p> <p>良：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3 \leq m < 6$分</p> <p>差：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服务需要。$4 \leq m < 6$分</p>	10分
	节能措施	<p>优：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善，能够满足节能需要。$6 \leq m \leq 8$分</p> <p>良：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节能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3 \leq m < 6$分</p> <p>差：措施不到位 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节能需要。$0 \leq m < 3$分</p>	8
满分：			10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餐厅基本需求

1.1 提供餐厅服务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包括 1 名厨师长，2 名灶台厨师，3 名面点厨师，2 名切配厨师，2 名前厅服务员，2 名洗消工。

1.2 食堂就餐人数 130 人：运动员餐就餐约 50 人、中心内部职工就餐人数约 80 人；

1.3 服务期限：一年。

二、服务内容

2.1 保证就餐人员早、中餐、晚餐的正常供应。

2.2 负责餐厅原材料的采购和厨余垃圾清洁。

三、餐食标准

3.1 采购人运动员餐按照每日餐标 100 元/人/日的标准支付，其中早餐餐标 30 元/人/日，午餐餐标 40 元/人/日，晚餐餐标 30 元/人/日。

3.2 采购人职工内部餐按照每日餐标 45 元/人/日的标准支付，其中早餐餐标 5 元/人/日，午餐餐标 20 元/人/日，晚餐餐标 20 元/人/日。

四、餐饮种类

1. 运动员食谱：

种类	早餐	午餐	晚餐
小菜	4 种		
热菜	4 种	8 种	8 种
主食	4 种	6 种	6 种
粥、汤	2 种	2 种	1 种
水果	4 种	4 种	4 种
饮品	鲜奶	豆浆	豆浆

2. 职工食谱：

种类	早餐	午餐	晚餐
小菜	2 种		
热菜	2 种	6 种	4 种
主食	4 种	6 种	4 种

粥、汤	2种	2种	2种
水果	1种	2种	1种
饮品	鲜奶	豆浆	豆浆

五、餐饮服务要求

1、人员需求:

- 1.1 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政治上可靠，无违法违纪前科。
- 1.2 身体健康，符合卫生检疫部门对多位从业人员的身体条件的要求，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

2、技术要求:

- 2.1 所配厨师力量必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食、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面点部分，餐饮公司人员必须在现场制作，不得在外采购半成品或成品，面点包括馒头、包子、饺子、面条、烙饼、点心等花样。）
- 2.2 食品制作符合操作规范，要配合采购人管理人员进行食材的点收。

3、营养及品种需求:

- 3.1 合理搭配、荤素搭配、粗细搭配、冷荤搭配合理，营养丰富。
- 3.2 食品制作体现色、香、味的特点。
- 3.3 营养要求要符合国家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用餐标准应符合成人营养配比。

4、服务要求:

- 4.1 礼貌和蔼，服装整洁、举止端庄、语言得体，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 4.2 知晓迎客、迎宾礼仪、让客得体。
- 4.3 卫生清扫及时，餐闭用餐人员餐具整理迅速。

5、卫生、器皿要求:

- 5.1 所有餐具餐前必须消毒，清洗干净，不留异味。
- 5.2 所辖区域的卫生标准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标准。
- 5.3 所使用的器材、器皿必须精心维护、严格操作规程。
- 5.4 确保垃圾清理、污水清理及时有效，保证制作工序、制作环境、用餐环境整洁卫生。
- 5.5 所用消毒卫生用品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安全标准。

6、伙食标准要求

6.1 科学制订食谱，做到精加工、细制作、杜绝浪费。

7、安全标准

7.1 厨师及餐饮服务人员应具备熟练的工作能力，对设备、制作工序的操作能力，保障人身及水电气设备的安全。

7.2 提供完备的接管、维护方案及安全预案，确保无人身、卫生、水电、设备事故的发生。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东单体育中心物业部餐饮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东城区体育活动中心

地 址：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 108 号

联系电话：

乙 方：

地 址：

联系电话：

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北京市东城区体育活动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 XXXXXX（以下简称乙方）合作承接东单体育中心物业部餐饮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

一、 协议期限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协议内容发生变更时，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书。

二、 厨房设施的使用与管理

（一）餐厅、炊事设备及器皿，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无偿使用。

（二）乙方免费使用因餐饮服务所需的水、电和燃料。在保证就餐质量的前提下，乙方须做好节水、节电、节气工作。

（三）甲方负责定期联系专业烟道清理公司对烟道进行清理。清理工作按照北京市消防局的规定，每 60 日清洗一次，并负责支付清理费用。

（四）甲方负责有关部门对厨房设备和餐厅内各项设备设施进行审验并结算审验、维护及维修相关产生的费用。乙方负责厨房设备和餐厅内各项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工作，杜绝跑、冒、滴、漏。

（五）餐厅现有水、电、气、各种管道等设备设施，如需维修、改造须双方协商后进行，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 供餐标准及要求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提供的就餐人数确定饭菜品种和数量，做到精心制作，保证质量，卫生达标，满足供应。

(1) 采购人运动员餐按照每日餐标 100 元/人/日的标准支付，其中早餐餐标 30 元/人/日，午餐餐标 40 元/人/日，晚餐餐标 30 元/人/日。

(2) 采购人职工内部餐按照每日餐标 45 元/人/日的标准支付，其中早餐餐标 5 元/人/日，午餐餐标 20 元/人/日，晚餐餐标 20 元/人/日。

四、 卫生标准及要求

(一) 甲方负责餐厅《食品经营许可证》年审年检工作，并定期对厨房和餐厅进行卫生检查。

(二) 乙方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餐饮相关法规、政策，保证餐厅卫生达标、制作流程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确保食品安全。每次使用完厨房设备、餐饮用具后要及时进行清洗，餐具每次使用后采用双消法消毒处理。

(三) 乙方负责维护厨房和就餐区的卫生清洁，使其始终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四) 乙方负责餐厅日常所需食品原材料的采购，且购买的食品原材料符合国家要求的食品原材料卫生标准。对原材料进行抽检，对不合格原材料有权监督、处理和拒收。

(五) 乙方要严格履行原材料出入库有关手续，对原材料数量、质量、成本核算和卫生要求进行监管。

(六) 甲方用餐人员在餐厅如有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经确认属乙方原因引起的，由乙方负责全部医疗费用并赔偿受害方全部损失，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但因甲方有过错导致发生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甲方应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就餐人员将食物带出餐厅（原则上餐厅食品不允许外带）食用后出现问题，责任自负。

五、 管理

(一) 甲方委派管理人员负责：(1) 及时与乙方联络，处理各项餐饮管理与服务合作事项；(2) 采取措施保障甲方各项设备的维护、维修及正常运行；(3) 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有关工作；(4) 有权直接对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提出工作指导；根据餐饮管理和的工作情况提出合理的指导意见。

(二) 乙方每周五向甲方上报下周的菜单；每月末将餐厅当月核算情况及出入库单据提供给甲方管餐人员，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抽查。

(三) 乙方委派从事现场管理、餐饮制作及服务人员不少于 12 名负责食品采购、制作、餐厅服务和垃圾清运等有关工作。

(四) 乙方负责厨房、餐厅的环境卫生维护、食品质量安全、操作安全。按照甲方要

求提供餐饮服务，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指导。对甲方口头、书面提出的意见乙方应尽快给予明确答复。

(五) 乙方人员用工按《劳动合同法》办理，所有人员持证上岗，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

(六)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每年为服务人员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并依法公示体检结果。

(七) 乙方保证甲方正常开餐，不得延误甲方人员用餐，但因存在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情形除外。

(八) 甲方每天对饭菜质量、数量、配料、卫生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意见反馈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意见及时给予解决。

六、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 经双方协商甲方按月与乙方结算各项费用。每月 15 日前结清乙方上月经营劳务管理费用及原材料费用。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票面内容为：餐费或餐饮服务费，税率为 6%。

(二) 服务费用每月_____元

(三) 原材料费（餐费）计算方式为：实际就餐人数 × 餐标 + (实际就餐人数 × 餐标) × 6% (6%为原材料涉及的税率)。

六、违约责任和其他事项

(一)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经营劳务费用的，乙方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

(二)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提供餐饮服务，甲方可直接向乙方上级主管单位反映情况。经甲方反映后，乙方服务质量仍无任何改进的，甲方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三) 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及餐饮相关管理法规、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根据食品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鉴定结论承担相应责任。

(四) 如有违约情况，甲、乙各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七、附则

(一) 协议有效期内，如因情况变更造成履行合同受阻，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时，须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对方。若对方在 30 日内未答复的，视为对方不同意变

更本协议或同意解除本协议。

(二) 本协议履行后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注：为完善本协议，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书经双方负责人或代理人签章后生效。

(四)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
负责人：

乙方：(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1——报价函

附件 2——报价表

附件 3——服务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文件，资质文件，服务方案、售后承诺等，）此部分可以根据评分办法的评审内容编制。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比选采购服务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服务商（服务商名称、地址）提交比选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 1、报价函
- 2、报价函附表
- 3、服务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文件，法人授权书、服务方案、售后承诺等）
- 4、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比选文件服务商须知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5、以 形式出具的比选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
2. 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报价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比选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8. 与本次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服务商名称（盖章）_____

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服务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服务商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报价函附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小 计
1.			
2.			
3.			
4.			
5.			
6.			
7.			
8.	总价		

服务商名称（盖章）：_____

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报价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服务商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

4、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他分项报价；

附件 3——服务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文件，法人授权书、服务方案等）此部分可以根据评分办法的评审内容编制。